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上股份”、“三上新材”、“公司”、“本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华创证券”）项目组以及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隆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瑞华”）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公司同意披露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3）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二）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分析产品的竞争优势等及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主要包括康得新（002450）、和顺科技（833566）。具体情况如下：

康得新（002450）成立于2001年，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康得新主营预涂膜和预涂膜覆膜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预涂膜生产厂商之一，具备较强实力的预涂技术研发和预涂膜生产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预涂膜、光学膜、BOPP膜、覆膜机等，其产品具有节能环保概念，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较突出。

和顺科技（833566）成立于2003年，于2015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顺科技主营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酯薄膜的贸

易业务，是中国专业生产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厂家，是国内最大的有色聚酯薄膜生产厂家之一。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和生产不同特殊性能的有色聚酯薄膜产品，产品主要包括铝塑复合膜、有色聚酯薄膜系列产品、触摸开关膜、电机膜、贸易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 毛利率	2014 年度 毛利率	2013 年度 毛利率
康得新（002450）	-	39.10%	36.33%
和顺科技（833566）	-	28.27%	18.16%
两家上市及挂牌公司平均值	-	33.69%	27.25%
公司	27.60%	23.16%	17.7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康得新（002450）、和顺科技（833566）的毛利率相比，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康得新（002450）主营预涂膜和预涂膜覆膜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康得新成立时间较早，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优势，且已于 2010 年登陆资本市场、已募集资金规模大、资金实力较公司更强大，其研发、生产、销售及全产业链布局较公司更完善，具有较公司更强的品牌、技术及规模优势，其采购原料议价能力较公司强，且具有较公司更强的销售定价权，导致毛利空间较公司大，因此 2013 年、2014 年康得新毛利率比公司毛利率高。

第二、和顺科技（833566）主营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酯薄膜的贸易业务。2013 年和顺科技与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接近。2014 年随着和顺科技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线逐渐趋于稳定，废品率逐年下降，并逐步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薄膜的收入占比，且 2014 年开始从事较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外销占比虽然不高，但是外销毛利率较为可观，外销毛利率 2014 年度为 51.48%）。因此 2014 年和顺科技毛利率比公司毛利率高。

2)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如下：a.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薄膜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商。经过十多年潜心经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在薄膜市场建立了较稳定的购销渠道和客户关系，由单一的薄膜产品销售商，逐步成长升级为薄膜产品的

研发、销售服务的专业性企业，在薄膜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薄膜行业具有十多年的丰富的薄膜行业经验，并在薄膜产品市场上拥有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当纳利、中荣、裕同等）。b. 公司把握薄膜行业变化趋势和客户需求，已构建标准化、系列化的薄膜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体系，凭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全球化的信息渠道资源，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的需求，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和交流借鉴，提高整体运营水平和响应市场的效率。c. 公司在薄膜细分行业地位较高，被选定为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成员单位、深圳标准化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被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授予“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突出贡献奖”。公司被深圳市企业文化节组委会评定为“深圳企业文化创新企业”、“深圳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称号。

随着公司商业模式逐步完善，通过专业化的技术研发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增长、研发新产品的销售，将会对毛利率的提升有正面影响。

综上所述，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低，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竞争优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1) 产品特点

公司主营产品是高分子环保薄膜系列产品，包括 BOPP 膜（包括光膜、哑膜等）、耐磨哑膜、新触感膜、预涂膜、PET 薄膜、镀铝膜、尼龙膜等。

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技术较先进、产品种类多样化、产品附加值较高、部分产品具有特定性能，能满足市场及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

2) 定价政策与销售单价

公司目前的定价政策是依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采取双方协商、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公司已具有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以品质和技术服务提高薄膜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客户的黏性，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从而弱化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公司在销售定价方面已掌握一定程度的主动权。

3) 料工费波动

公司作为新材料薄膜产品的研发、销售商，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委托专业生产厂商完成，因此公司营业成本由产品采购成本构成，不存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4) 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3 年	65,077,854.29	53,557,889.66	11,519,964.63	17.70%
2014 年	71,801,878.27	55,172,394.69	16,629,483.58	23.16%
2015 年 1-8 月	53,914,965.97	39,031,766.75	14,883,199.22	27.60%

关于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产品结构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如下：

销售平均单价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率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变动率
BOPP 膜 (元/千克)	15.23	15.69	2.93%	15.14	-3.63%
耐磨哑膜 (元/平米)	3.58	3.42	-4.62%	3.24	-5.53%
预涂膜 (元/千克)	25.43	26.26	3.16%	23.38	-12.34%
尼龙膜 (元/千克)	-	-	-	36.51	-
PET 薄膜 (元/千克)	24.41	21.83	-11.80%	24.99	12.64%
新触感膜 (元/平米)	4.35	4.38	0.69%	3.11	-40.93%
镀铝膜 (元/千克)	18.14	17.16	-5.72%	12.94	-32.62%
PET 镀铝膜 (元/千克)	-	-	-	32.22	-

采购平均单价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率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变动率
BOPP 膜 (元/千克)	12.93	12.53	-3.18%	11.07	-13.21%

耐磨哑膜 (元/平米)	2.63	2.37	-10.62%	2.23	-6.52%
预涂膜 (元/千克)	21.79	20.94	-4.04%	19.35	-8.24%
尼龙膜 (元/千克)	-	-	-	21.56	-
PET 薄膜 (元/千克)	14.95	14.63	-2.15%	13.21	-10.80%
新触感膜 (元/平米)	3.35	2.85	-17.73%	2.29	-24.44%
镀铝膜 (元/千克)	13.06	12.33	-5.92%	12.80	3.66%
PET 镀铝膜 (元/千克)	-	-	-	24.57	-

产品结构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销售收入 (元)	毛利 率	产品 结构 占比	销售收入 (元)	毛利 率	产品 结构 占比	销售收入 (元)	毛利 率	产品 结构 占比
BOPP 膜	52,010,176.67	15.10%	79.92%	50,235,472.02	20.14%	69.96%	35,882,403.24	26.89%	66.55%
耐磨哑 膜	9,827,477.26	26.56%	15.10%	18,275,534.97	30.54%	25.45%	13,727,389.98	31.19%	25.46%
预涂膜	88,617.32	14.34%	0.14%	887,724.36	20.27%	1.24%	1,716,537.25	17.25%	3.18%
尼龙膜	-	-	-	-	-	-	4,194.74	40.95%	0.01%
PET 薄 膜	1,800,314.48	38.77%	2.77%	472,279.92	32.98%	0.66%	191,353.22	47.15%	0.35%
新触感 膜	690,225.86	22.88%	1.06%	780,982.93	34.94%	1.09%	2,034,708.12	26.32%	3.77%
镀铝膜	661,042.70	28.02%	1.02%	1,149,884.07	28.16%	1.60%	248,894.76	1.11%	0.46%
PET 镀 铝膜	-	-	-	-	-	-	109,484.66	23.76%	0.20%
合 计	65,077,854.29	-	-	71,801,878.27	-	-	53,914,965.97	-	-

按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产品结构变动的顺序，分析各因素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	--------	--------	--------------

销售单价变动的影响程度	-	1.23%	-3.70%
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程度	-	3.39%	8.11%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程度	-	0.84%	0.03%
合计变动的影响程度	-	5.46%	4.44%
综合毛利率	17.70%	23.16%	27.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最主要的因素是采购单价的变动。公司的薄膜产品属于原油下游产品，原油的价格波动会对采购单价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

图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桶）



公司产品中占销售收入 90%以上的两种产品为 BOPP 膜、耐磨哑膜，其价格变动趋势图分析如下：

图 2：报告期内历年平均价格之 BOPP 膜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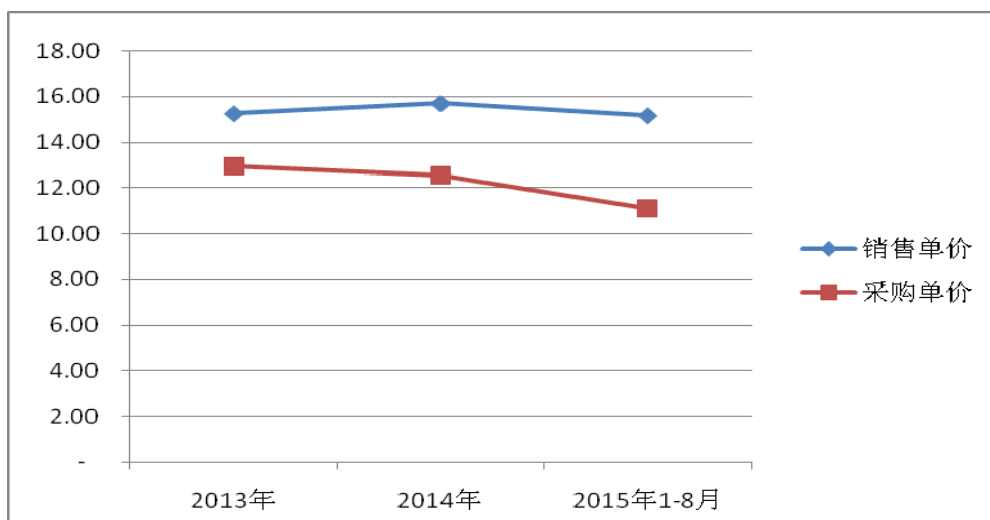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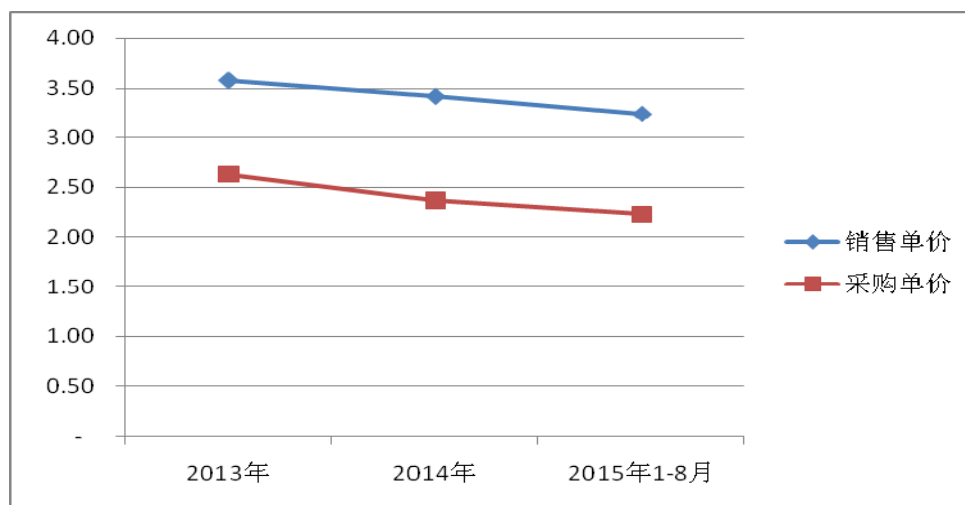


图 3：报告期内历年平均价格之耐磨哑膜（单位：元/平米）



通过图 1、图 2、图 3 可以看出，公司薄膜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因价格传导原因，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要缓于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

公司目前的定价政策是依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采取双方协商、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公司已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以品质和技术服务提高薄膜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客户的黏性，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从而弱化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公司在销售定价方面已掌握一定程度的主动权。

由于公司定价政策，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缓于采购单价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进行了定量分析，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二）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

率波动进行定量分析

1) 产品特点

公司主营产品是高分子环保薄膜系列产品，包括 BOPP 膜（包括光膜、哑膜等）、耐磨哑膜、新触感膜、预涂膜、PET 薄膜、镀铝膜、尼龙膜等。

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技术较先进、产品种类多样化、产品附加值较高、部分产品具有特定性能，能满足市场及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

2) 定价政策与销售单价

公司目前的定价政策是依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采取双方协商、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公司已具有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以品质和技术服务提高薄膜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客户的黏性，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从而弱化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公司在销售定价方面已掌握一定程度的主动权。

3) 料工费波动

公司作为新材料薄膜的研发、销售商，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制造企业进行生产，自身不从事生产环节，公司营业成本由产品采购成本构成，不存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4) 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3 年	65,077,854.29	53,557,889.66	11,519,964.63	17.70%
2014 年	71,801,878.27	55,172,394.69	16,629,483.58	23.16%
2015 年 1-8 月	53,914,965.97	39,031,766.75	14,883,199.22	27.60%

关于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产品结构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如下：

销售平均单价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率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变动率
BOPP 膜 (元/千克)	15.23	15.69	2.93%	15.14	-3.63%

耐磨哑膜 (元/平米)	3.58	3.42	-4.62%	3.24	-5.53%
预涂膜 (元/千克)	25.43	26.26	3.16%	23.38	-12.34%
尼龙膜 (元/千克)	-	-	-	36.51	-
PET 薄膜 (元/千克)	24.41	21.83	-11.80%	24.99	12.64%
新触感膜 (元/平米)	4.35	4.38	0.69%	3.11	-40.93%
镀铝膜 (元/千克)	18.14	17.16	-5.72%	12.94	-32.62%
PET 镀铝膜 (元/千克)	-	-	-	32.22	-

采购平均单价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率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变动率
BOPP 膜 (元/千克)	12.93	12.53	-3.18%	11.07	-13.21%
耐磨哑膜 (元/平米)	2.63	2.37	-10.62%	2.23	-6.52%
预涂膜 (元/千克)	21.79	20.94	-4.04%	19.35	-8.24%
尼龙膜 (元/千克)	-	-	-	21.56	-
PET 薄膜 (元/千克)	14.95	14.63	-2.15%	13.21	-10.80%
新触感膜 (元/平米)	3.35	2.85	-17.73%	2.29	-24.44%
镀铝膜 (元/千克)	13.06	12.33	-5.92%	12.80	3.66%
PET 镀铝膜 (元/千克)	-	-	-	24.57	-

产品结构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产品结构 占比	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产品结构 占比	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产品结构 占比
BOPP	52,010,176.67	15.10%	79.92%	50,235,472.02	20.14%	69.96%	35,882,403.24	26.89%	66.55%

膜									
耐磨哑膜	9,827,477.26	26.56%	15.10%	18,275,534.97	30.54%	25.45%	13,727,389.98	31.19%	25.46%
预涂膜	88,617.32	14.34%	0.14%	887,724.36	20.27%	1.24%	1,716,537.25	17.25%	3.18%
尼龙膜	-	-	-	-	-	-	4,194.74	40.95%	0.01%
PET 薄膜	1,800,314.48	38.77%	2.77%	472,279.92	32.98%	0.66%	191,353.22	47.15%	0.35%
新触感膜	690,225.86	22.88%	1.06%	780,982.93	34.94%	1.09%	2,034,708.12	26.32%	3.77%
镀铝膜	661,042.70	28.02%	1.02%	1,149,884.07	28.16%	1.60%	248,894.76	1.11%	0.46%
PET 镀铝膜	-	-	-	-	-	-	109,484.66	23.76%	0.20%
合 计	65,077,854.29	-	-	71,801,878.27	-	-	53,914,965.97	-	-

按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产品结构变动的顺序，分析各因素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销售单价变动的影响程度	-	1.23%	-3.70%
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程度	-	3.39%	8.11%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程度	-	0.84%	0.03%
合计变动的影响程度	-	5.46%	4.44%
综合毛利率	17.70%	23.16%	27.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最主要的因素是采购单价的变动。公司的薄膜产品属于原油下游产品，原油的价格波动会对采购单价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

图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桶）



公司产品中占销售收入 90%以上的两种产品为 BOPP 膜、耐磨哑膜，其价格变动趋势图分析如下：

图 2：报告期内历年平均价格之 BOPP 膜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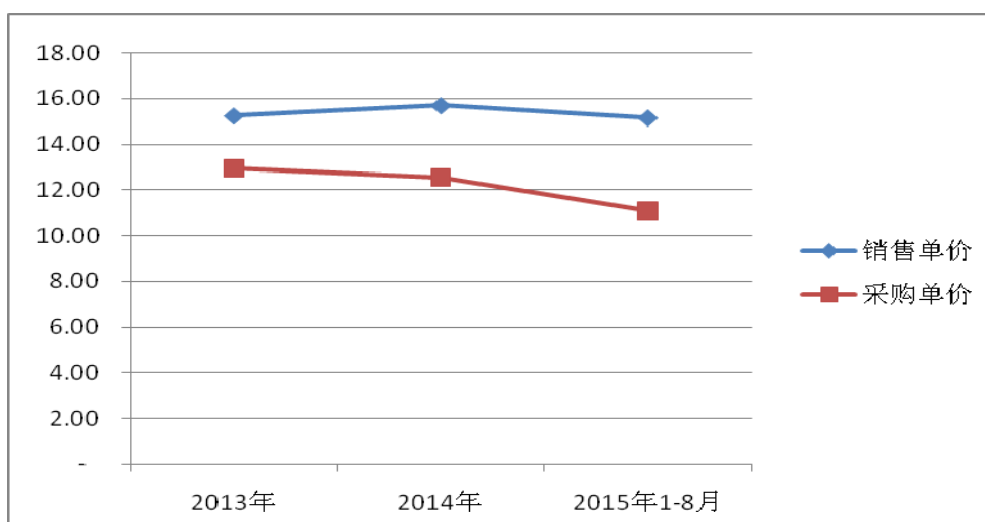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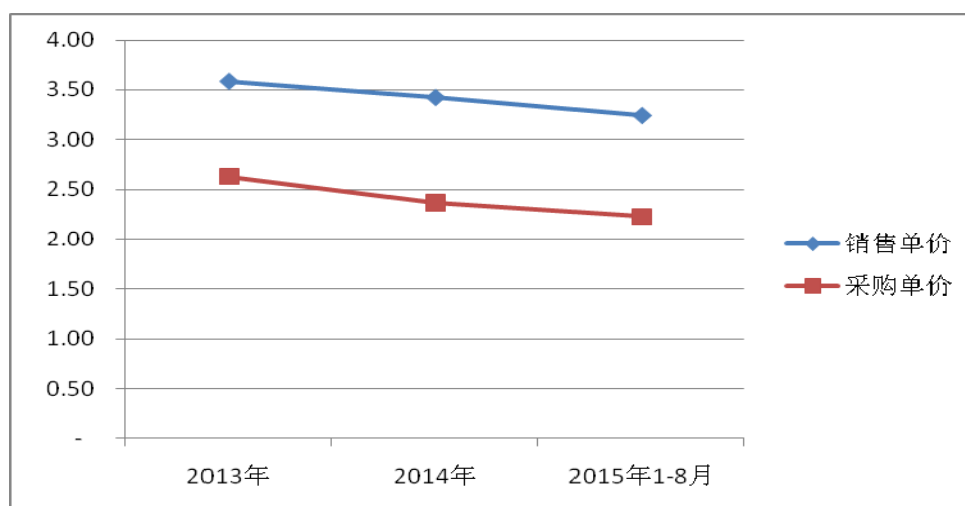


图 3：报告期内历年平均价格之耐磨哑膜 (单位：元/平方米)



通过图 1、图 2、图 3 可以看出，公司薄膜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因价格传导原因，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要缓于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

公司目前的定价政策是依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采取双方协商、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公司已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以品质和技术服务提高薄膜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客户的黏性，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从而弱化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公司在销售定价方面已掌握一定程度的主动权。

综上，由于公司定价政策，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缓于采购单价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

(3)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二)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区分产品类型，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营业成本 (元)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元)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元)	单位成本
BOPP 膜(元/千克)	44,154,620.77	12.93	40,120,339.12	12.53	26,232,959.28	11.07
耐磨哑膜 (元/平)	7,216,823.55	2.63	12,693,572.11	2.37	9,445,944.69	2.23

米)						
预涂膜(元/千克)	75,909.35	21.79	707,792.04	20.94	1,420,481.04	19.35
尼龙膜(元/千克)	-	-	-	-	2,476.99	21.56
PET 薄膜(元/千克)	1,102,413.04	14.95	316,535.50	14.63	101,124.82	13.21
新触感膜(元/平方米)	532,314.29	3.35	508,072.43	2.85	1,499,168.60	2.29
镀铝膜(元/千克)	475,808.66	13.06	826,083.49	12.33	246,143.61	12.80
PET 镀铝膜(元/千克)	-	-	-	-	83,467.72	24.57
合 计	53,557,889.66	8.32	55,172,394.69	6.24	39,031,766.75	5.30

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元)	1,614,505.03	-16,140,627.94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元)	-13,432,489.58	-8,288,054.33
销量变动的影响(元)	15,046,994.61	-7,852,573.61
合计影响(元)	1,614,505.03	-16,140,627.94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成本变动是由于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了-13,432,489.58 元,销量变动影响了 15,046,994.61 元,两者合计影响了营业成本 1,614,505.03 元。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的营业成本变动是由于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了-8,288,054.33 元,销量变动影响了-7,852,573.61 元,两者合计影响了营业成本-16,140,627.94 元。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入账原则和制度,入账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营业成本的构成、期间费用的构成,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是按公司确定的原则入账的并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贯连

续性。

2) 公司作为新材料薄膜的研发、销售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生产制造。因此，公司营业成本由产品采购成本构成，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标准明确；不存在将采购成本混入期间费用或将期间费用混入采购成本。

3) 公司发生存货采购时，按实际采购价款计入存货成本，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确定销售出库存货单位成本，按销售数量计算并结转营业成本；购销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存货待销售过程中的仓储费用、销售人员经营等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4)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售后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等。

5) 因此，公司能准确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划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期间费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采购合同，以及销售采购的账务资料；检查了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存货进销存数据，核查了公司存货销售出库的计价；核查了期间费用各明细的核算范围和内容，检查了形成期间费用的合同、凭证等资料。

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毛利率波动进行核查及定量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2、公司最近一期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转回。（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8 月，下同）共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385,620.56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转回 425,354.19 元，其他应收款转回 960,266.37 元。

（2）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公司的坏账处理会计政策如下：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关于公司坏帐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1) 应收账款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帐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帐龄测试减值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621,159.62	1,231,057.98	5.00	19,104,661.47	955,233.07	5.00
1 至 2 年	173,838.02	34,767.60	20.00	214,817.40	42,963.48	20.00
2 至 3 年	29,588.00	14,794.00	50.00	34,818.40	17,409.20	50.00
3 年以上				690,368.02	690,368.02	100.00
合 计	24,824,585.64	1,280,619.58	5.16	20,044,665.29	1,705,973.77	8.51

2014 年末帐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中 688,858.62 元因无法收回，已于本期核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之“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披露该事项），并列支当期营业外支出；其中 1,509.40 已于本期收回；根据测算，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425,354.19 元（1,705,973.77-1,280,619.58），是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合理的。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帐龄测试减值如下表（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792.52	2,489.63	5.00	9,030,900.00	451,545.00	5.00
1 至 2 年	125,300.00	25,060.00	20.00	1,925,300.00	385,060.00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51,211.00	151,211.00	100.00
合 计	175,092.52	27,549.63	15.73	11,107,411.00	987,816.00	8.89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	175,092.52	125,3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0,982,211.00
合 计	175,092.52	11,107,411.00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2014年及以前年度陆续向非关联方拆出的往来款，该等款项因公司挂牌规范管理，已于最近一期全部收回，由此导致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公司已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因调节利润需要而人为调节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年末帐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151,211元因无法收回，已于本期核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之“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其他应收款”披露该事项），并列支当期营业外支出；根据测算，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帐准备960,266.37元（987,816.00-27,549.63），是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核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应收账款函证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分别为82.45%、76.45%，回函未见差异；其他应收款函证率2014年12月31日为97.51%、2015年8月31日因余额较小未单独函证，回函确认拆出往来款余额未见差异。函证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营业收入），其中2015年1-8月函证率为98.09%，回函未见差异；核查了收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收付银行回单，未见异常；核查了发货凭证，未见异常。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是真实、完整的。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关于应收款项坏帐的会计政策文件、公司坏帐准备测算文件资料等，核查了公司应收款项的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涉及应收款项坏帐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涉及应收款项坏帐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3、公司目前从事高分子环保薄膜的研发、销售，公司经营的环保薄膜产品除向上游制造厂商采购外，其余由公司委托专业厂商生产制造。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委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委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委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委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委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委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委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委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委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业务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3、外委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外委生产情况

（1）外委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委厂商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端客户对“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有特定的需求，但由于一般的薄膜制造厂商较难达到高端客户特定性能的要求，因此公司除了向上游薄膜制造厂商进行一般性的采购，还进行了向外委厂商采购。

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向上游薄膜制造厂商一般性的采购、向外委厂商采购两种情形，其具体的区别如下：

项次	向上游薄膜制造厂商一般性的采购	向外委厂商采购
产品类别方面的区别	除“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以外的其他薄膜产品	“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产品
客户需求方面的区别	客户的一般性需求	高端客户的特定性能需求

“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是指在一般 BOPP 薄膜的基础上，通过原材料改性或配方调整或生产工艺改良达到某种特定性能的（如膜面良好抗摩性、少白点/晶点、高表面张力值、低静电等）区别于一般 BOPP 薄膜的产品。

公司开发“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的背景是：BOPP 膜是印刷包装领域使用最广泛的薄膜产品之一，且种类繁多；一般 BOPP 薄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而通过工艺改良或原材料改性后生产出的不同种类细化的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膜（如高耐磨 BOPP、少白点/晶点 BOPP、高表面张力值 BOPP、抗静电 BOPP 等），能满足高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公司效益。

1) 外委厂商的数量和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委厂商仅有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一家公司。

2) 外委厂商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主营塑料薄膜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已经取得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主营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属于应当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外委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委厂商仅有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一家公司。

公司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委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委托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公司根据薄膜产品所能达到的质量要求及生产成本情况，结合市场行情，经过前期公司询价、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报价，最终双方达成单批次或某种产品一定时间段的价格，但随着原材料成本或市场行情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再另行商议新的价格。

(4) 外委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委厂商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向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的采购成本（元）	1,805,300.28	8,064,307.06	13,318,690.07
公司总采购成本（元）	57,799,035.52	58,476,033.95	44,943,235.52
外委产品采购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例	3.12%	13.79%	29.63%

(注：由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提供制造薄膜所需全部的原材料，而公司不负责采购提供制造薄膜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作为新材料薄膜的研发、销售商，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制造企业进行生产，公司营业成本由产品采购成本构成，不存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与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合作的“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在 2013 年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采购量及占比较小；随着合作的逐步深入和合作模式的日益完善，2014 年、2015 年 1-8 月采购量及占比逐年提高。

(5) 外委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由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提供制造薄膜所需全部的原材料，而公司不负责采购提供制造薄膜所需的原材料，公司仅提供研发与技术标准要求及进行生产技术指导。

1) 公司对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进行了考察和验证，在生产设备、技术能力、质量管理、服务配合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和评估，认定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具备合作开发产品的能力；

2) 合作初期，针对公司所研发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双方进行可行性分析验证，确定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文件，并在合作过程中逐步完善；

3) 双方建立了研发技术部门的沟通平台，公司在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沟通与指导；

4) 生产完成后，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按标准进行首次质量检验；产品到达公司后，公司结合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再次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合作的外委厂商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与外委厂商配合度较为紧密，截至目前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失控情形。

(6) 外委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1) 外委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外委生产是公司整个业务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外委厂商依据公司所研发的技术与标准要求及技术指导进行生产制造环节。

公司现有的外委生产模式是公司经过多年摸索逐步建立完善的，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的、是创新的外委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外委生产模式中，公司、外委厂商的分工职责如下：

项次	公司	外委厂商
研发技术方面	负责提供所研发的技术与标准要求；技术、配方归公司所有	执行技术标准要求
生产方面	负责在生产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不负责原材料采购；不负责产品生产制造；共同进行生产过程质量管控	负责原材料采购，负责产品制造；共同进行生产过程质量管控
销售方面	负责销售	不得销售

公司所创新的外委生产模式是区别于其他企业传统的委托生产模式的。

(注：传统的委托生产模式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活动)。

综上，报告期内，外委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满足了高端客户对“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的特定需求。

2)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研发、销售、对外委厂商提供研发与技术标准要求及进行生产技术指导、并共同进行生产过程质量管控。

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制造环节，近期没有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计划。

从出于节约成本及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考虑，公司将“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等薄膜”生产制造委外生产。公司具有研发技术优势和信息数据优势，一直掌握外委合作的主动权和遴选新的外委厂商优选权，具体如下：

1) 具有研发技术优势和信息数据优势

公司针对高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技术研发相关部门不断研发不同的工艺和配方，通过工艺改良或原材料改性后生产出的不同种类细化的具有特定性能的 BOPP 膜，逐步把薄膜大宗工业产品转化成个性化定制产品，满足了高端客户的需求。

公司十多年来一直服务于众多大中型印刷包装企业，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有第一手的渠道和信息资源，形成薄膜行业信息数据库，且随着市场变化信息不断更新和升级。

2) 防范技术泄密与保护公司利益的措施，掌握外委合作的主动权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合同》，对外委厂商进行控制，对公司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A、按照公司与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双方承诺”中规定：“按公司技术及品质要求生产出来的系列产品，技术、配方及产品均归公司所有，公司负责全面销售；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不得销售该系列产品，同时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不得销售给其它企业或个人。”

“第八条、保守商业秘密”中规定：“双方共同保守在合作中所获知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洽谈的情况以及签署的任何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报价单等所相关的信息。”

B、在外委生产合作过程中，公司研发部门深挖客户需求，通过原材料改性或配方调整或生产工艺改良达到某种特定性能的（如膜面良好抗摩性、少白点/晶点、高表面张力值、低静电等），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开发新的薄膜系列产品，并对产品的工艺与配方不断进行优化和更新换代。

经公司慎重考察，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外委生产合作；但是，其他已经经过公司慎重考察的薄膜生产企业同样也具备配合公司进行外委生产合作的能力。

目前公开市场上有多家同类委外生产厂商可供选择，公司正在与其他薄膜生产企业洽谈产品的外委生产合作事宜。

综上，公司在外委生产合作中，公司一直掌握外委合作的主动权和遴选新的外委厂商优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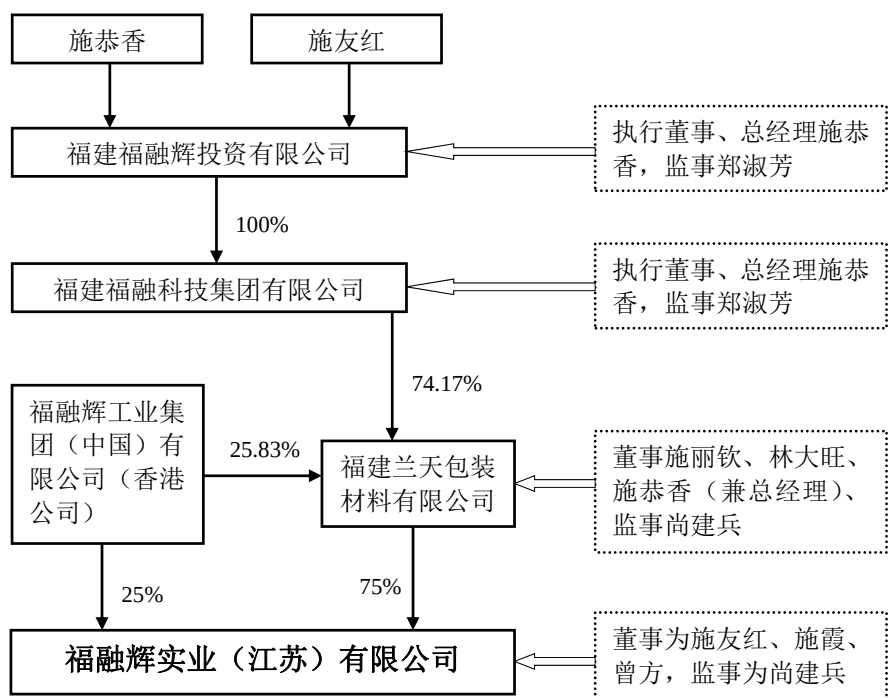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目前的外委厂商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1）外委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公司提供的外委厂商名单，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委厂商仅有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一家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董事、监事、总经理信息如下：



依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外委厂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委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目前自身未从事薄膜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不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说明其近期没有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计划。

依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开市场上有多家同类委外生产厂商可供选择，其亦正在与其他生产企业洽谈产品的委外生产事宜。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目前的外委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经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确认解限售股份数量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中的“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首次申报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报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过核查,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供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因不能按期回复，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徐东
徐 东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之签署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杜加朋

杜加朋

罗勇霞

罗勇霞

田大元

田大元

王娟

王娟

内核专员签字：李和军

李和军



2016年 / 月 28日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三上新材[2016]第 001 号)

签发人：徐东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 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较多，需补充核查内容较复杂，我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核查、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延期至 20 个工作日内。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



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
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较多，需补充核查内容较复杂，我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核查、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延期至 20 个工作日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